

长宁区文化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

为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深入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进长宁文化与政治、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不断彰显城区文化魅力，根据《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关于制定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要求，遵照中央及市的相关文化法律、法规和条例，结合《国家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上海“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和《长宁区文化发展中长期规划（2008-2020）》，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长宁文化发展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级、逐步壮大文化产业发展、有序繁荣文化市场、有序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区域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十二五”期间，长宁区连续第三次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区”。

（一）主要成绩

1.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不断完善。**在“十一五”末基本建成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设施布局，形成相对完善的“市-区-社区-居民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为市民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上

海国际舞蹈中心”、“刘海粟美术馆新馆”等市级重大文化项目相继开工、建成。“虹桥艺术中心”、“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长宁区少儿图书馆新馆”等一批区级标志性、功能性文化场馆开工、建成。完成江苏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虹桥古北市民文化中心、周桥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一批社区级文化中心的新建、改建。在居民区文化活动室内，新建 20 个社区影视厅。此外，各街镇不断加强与社区单位的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小区空地等公共空间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的活动场所。“十二五”末，长宁区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近 16.7 万平方米，人均面积 0.28 平方米，较“十一五”末的 0.257 平方米增加了 9%。

2. 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一是建立长宁大文化发展格局，成立长宁区推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明确文商旅绿融合发展，制定《中共长宁区委关于贯彻中央和市委全会精神推进长宁文化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文化发展进行前瞻性规划。二是设立“长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共资助和扶持了 34 家单位、58 个项目、15 位个人。成立“长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域资源整合提升文化能级。成立上海东虹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项目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三是成立“长宁区公共文化产品配送中心”，整合资源、加强配送。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作，搭建平台，提升能级。开展公益性文化项目招投标，初步建立了以项目为

导向的“问需于民、目录发布、招标签约、统筹配送、评估兑现”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四是**加快系统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天山电影院转企改制，成立上海天山电影院有限责任公司；长宁沪剧团改制，成立上海市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长宁沪剧团）。

3. 公共文化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公共文化发展通过机制创新，不断整合资源，转变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一是**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长宁文化艺术中心、民俗文化中心、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区属公共文化场馆均被国家文化部评为“一级馆”；“上海虹桥当代艺术馆”、“上海苏俄造型艺术馆”、“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等馆中馆已逐渐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特色场馆；10个社区文化活动中，被评为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示范中心”1个、“一级中心”5个，“二级中心”2个（周桥、江苏因建设原因未参评）；7个社区图书馆被评为上海市街镇图书馆“特级馆”，是特级馆比例最高的城区。**二是**落实文化惠民实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区、园区、商区、学校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配送内容包括公益性演出（票）、培训、社区文艺指导员、书报杂志、公益电影等，每年通过区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受益人次达320多万人次。2015年区公共文化配送总金额374万元，按照全区常住人口69.86万人计算，人均公共文化配送金额为5.35元，远高于全市人均公共文化配送2.69元的标准。**三是**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开

展,每年开展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5 万余场,参与人次 200 余万,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与旅游节、购物节“三节合一”,五一、十一、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和传统民俗节气都会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每年开展市级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30 余场次,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舞蹈诗评奖、上海国际魔术节、上海国际摄影节、中日韩名家艺术邀请展、世界音乐季等大型文化活动丰富了长宁国际城区、活力城区的内涵。**四是**群众文化创作水平提升,五年来,由长宁选送的群文团队、群文作品获得中国艺术节优秀演出奖、中国老年合唱节金奖、“上海之春”群文新人新作奖、“江南之春”画展等国家级、市级各类群众文化创作奖项 100 余项。**五是**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展速度快,已从“十一五”末的 12 家发展至 45 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提供的公益性文化服务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群众文化团队数量从“十一五”的 1130 支发展至今 1370 支,团队自我管理、发展的理念逐步增强,丰富、活跃了群众文化。

4. 文化市场健康繁荣不断发展。“十二五”期间,长宁注重市场培育与品质提升两个同步、功能配套与内容监管两手同抓,以建立长效机制为着眼点,创新文化市场发展模式,推进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一是**转变政府行政管理职能。长宁文化市场行政许可事项从原来的 29 个调整为现在的 12 个审批(备案)事项。积极试行行政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理清文化市场行政管理边界。**二是**形成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格局。在构建区域性文化市场信用

体系建设的大框架下，充分发挥“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优势，逐步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职责明晰，联动惩戒”的文化市场监管格局。三是整合多元市场主体资源。加强与长宁“三个城区”建设相匹配的文化市场要素的对接，坚持规模和规范相统一的市场标准，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与商圈、商家、社区等多样化载体的联动。“十二五”期间，各类营业性演出每年约 12000 余场次，其中高规格、国际性、品牌化的演出活动约占 80%，集聚了纯 K、V-SHOW、好乐迪、网鱼网咖等知名娱乐品牌。四是释放骨干文化企业品牌效应。运用政策杠杆、方式引导、机制创新等手段，推动文化市场中、小企业向规模化方向自主、联动发展。积极引进和扶持了锦辉文化、星空传媒、灿星文化、乐拍文化等一批高品质、特色化的骨干文化企业，品牌效应日益显现。

5. 文化产业稳步递增不断发展。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长宁文化产业规模为 5239 家企业，从业人员 13.32 万人，增加值为 169.17 亿元，占全区 GDP 比重为 17.3%。作为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长宁文化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逐年稳步增长。一是推进文化产业统计工作。以《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为基础，开展全区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明确了文化产业行业分类、企业总数、从业人数、总产出和增加值等重点指标数据，进一步摸清家底，聚焦重点优势领域。二是推进重点文化产业能级提升。聚焦区域性数字内容的新媒体、文化艺术的特色会展、高新技术的影视服务等产业。按照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的总体目标，通过政策引

导、要素聚集以及模式创新，不断集聚重点企业，提升文化产业能级。截至 2015 年底，我区文化创意产业行业中增加值占比前三位的分别是广告及会展服务（28.6%）、咨询服务业（15.6%）、软件及计算机服务业（14.3%）。三是推进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发展。围绕环东华时尚创意、“新十钢”视觉艺术等重点项目，坚持软硬结合，同步匹配项目、服务、政策、资金等举措，建成了“智尚源”时尚创意大师工作室、环东华时尚休闲中心等载体。以上海城市雕塑艺术中心为核心，深化发展公共文化艺术展示交流、艺术储备、艺术交易、艺术教育四大功能于一体的文化艺术平台。

6. 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注重文化遗产保护的规范和可持续性，传承长宁文化底蕴。一是**文物保护体系逐步健全**。先后成立长宁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和长宁区文物保护社会义务监督员队伍，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区拥有 5 个区级、16 个市级、1 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82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106 处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在国际博物馆日、中国文化遗产日开展“长宁文博宣传月”，推出联展、讲座、特展等系列文化活动和博物馆文化之旅、名人旧居文化之旅、工业遗产及苏河老印象文化之旅、邬达克建筑在长宁文化之旅等文博旅游线路。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进一步健全**，已形成 26 个区级项目、9 个市级项目、1 个国家级项目组成的长宁区非遗保护名录，13 名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4 名上海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组成的传承人体系。成立“长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7 个非遗传承

人工作室。定期开展非遗项目培训、非遗进校园活动、非遗书籍视频出版等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7. 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加强文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是强化措施，通过挂职锻炼、培训等方式推动系统内人才培养。“十二五”期间共选拔10余名政治素质较好、有一定工作能力的青年干部到市、区机关培养锻炼，举办群众文化指导培训班327场，提升业务水平。以大型活动为载体，引导青年人才创新思维、组织策划、运行实施，使青年人才在文化事业发展中得到锻炼和成长。二是拓宽渠道，加强系统内外人才培育。通过文化专项基金奖励获得国家级文艺类评奖最高奖的15位个人，落实人才公寓和青年人才住房补贴政策，配合区文化企业通过“千人计划”引进海外大提琴艺术家1名。成功推举长宁区领军人才8人，长宁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人，长宁区创新团队4支。成功申报市区非遗传承人13人，并按文化政策给予扶持。成功推荐6名同志为市、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三是搭建平台，促进人才交流合作。成立长宁区美术家协会、长宁区艺术博物馆协会、长宁文化精英人才俱乐部等，实现人才间、企业间的合作交流、优势互补。

（二）存在问题

1. 文化氛围营造有待进一步加强。文化是大环境，是各行各业及市民对整体氛围的感知度和认同感，文化氛围的营造需要各行各业形成共识。目前，长宁城市空间商业色彩浓、文化气息相对不足，文化大平台搭建不够，整体推介宣传不

足，商旅文绿的融合度不高，因此，长宁的文化氛围营造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文化品牌建设有待进一步聚焦。“十二五”期间，长宁区确定舞蹈文化、时尚文化、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为文化品牌，但是对于这些品牌的项目支撑、内涵挖掘、聚焦力度、宣传力度、持续打造力度尚不够，因此长宁文化品牌的影响力还相对薄弱。同时，缺少文化品牌承载空间、缺少品牌整体推进合力也是长宁文化品牌相对薄弱的重要原因之一。

3. 文化主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十二五”期间，通过各项政策激励，长宁文化各类主体呈现多元发展，但总体活力尚有待进一步提升。文化市场主体尚需进一步培育、壮大，使之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提升。文化类社会组织总体能力较弱，缺乏活力，其运营方式、功能设置、文化服务的内容内涵和参与长宁文化建设的能力尚需优化提升。

二、“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背景与趋势研判

从国家层面看，“十三五”步入了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新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保障和改善民生将进一步加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文化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出台《关于加快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及多个文化产业相关扶持政策，旨在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增强发展动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速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逐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从上海层面看，“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冲刺阶段，创新发展、转型升级进入攻坚期，上海既要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也要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上海将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文化民生为取向，推动核心价值构建、加强文化民生建设、营造城市文化氛围、发展主导文化产业、推动文化跨界融合。

从长宁层面看，“十三五”时期将基本建成“精品城区、活力城区、绿色城区”。在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区”和“全国文化先进区”的基础上，将依托“大虹桥”品牌效应，全面提升区域形态、功能、品质和魅力，秉承“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等五大理念，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与重塑，发挥大文化因素对城区综合功能提升的支撑。

基于以上背景，长宁“十三五”文化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特征：

1. 文化将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在城市更新与重塑过程中，文化软实力将作为提升

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文化理念将进一步被融入到各行各业，文化合力将进一步加强，文化自觉将进一步提升，文化感知度将进一步提高。

2. 文化在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将进一步彰显，着力提升核心价值观感召力，需要进一步发挥文化认知、教化、凝聚的功能，掌握文化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权、主动权和话语权，不断增强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3. 长宁文化发展和改革还将进一步深化，文化主体活力将进一步被激发，各类主体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和文化产业发展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 现代信息技术的革新将对长宁文化发展的内容内涵、服务样式和手段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为文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技术创新将进一步提升长宁文化的知晓度和交融度。

三、“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提升文化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

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文化主体活力，着力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不断彰显城区文化魅力。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和“以文化人”相结合**。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和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为立足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发挥文化“以文化人”作用，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群众文化素养。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认识文化产业的产业属性和文化的娱乐消费功能，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改革创新和继承借鉴相衔接**。传承长宁文化底蕴，体现区域文化特色。顺应时代文化发展，增强文化创新能力，鼓励社会参与，增强发展活力，提高长宁文化的吸引力、感召力和竞争力，用创新的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

——**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协调**。着眼长远，立足当前，从长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全面推进。力争在重点工作、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带动力，大力推动文化强区建设。

（三）总体目标

以“不断彰显城区文化魅力”为总体目标，以建成“文

化国际城区、文化时尚街区、文化活力社区”为目标方向，形成“以人为本，均衡优质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活力主体，健康有序发展”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创新驱动，多元融合发展”的文化产业体系，“有效传承，底蕴特色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将长宁打造成独具魅力、充满活力的文化强区。

四、“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导向优化，完善区域文化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上海市文化设施总体规划和长宁区“三区两带”功能布局，结合本区历史文化资源和现有文化设施，优化导向，挖掘内涵，形成“三圈-两带”的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融合发展的空间布局。

1. 三个特色文化圈（中山公园人文休闲文化圈、虹桥国际文化核心圈、临空外环娱乐文化圈）

◆中山公园人文休闲文化圈。围绕中山公园地区“商业、智慧、休闲”等核心功能，依托中山公园百年历史生态景观资源，愚园路、新华路历史风貌保护区的空间更新，龙之梦、来福士、多媒体园区等商务大厦的集聚发展，勾连苏州河沿岸景观，将中山公园地区打造成历史感、休闲感、智慧化、体验化的人文休闲文化圈。**重点文化项目包括：**愚园路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的空间改造、内涵更新和底蕴挖掘；中山公园文绿结合音乐休闲公园的打造。

◆虹桥国际商贸文化核心圈。围绕虹桥地区“国际、商贸、文化”等核心功能，依托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刘海粟美

术馆、虹桥艺术中心等市区级大型文化项目，新虹桥中心花园、虹桥公园、海粟绿地、天山公园等绿地，将虹桥地区打造成体验感、舒适感、国际化、精品化的文化核心圈。**重点文化项目包括：**上海国际舞蹈演艺集聚区的建设；虹桥精品文化会展业的打造；公园绿地、商业广场等公共空间的文化氛围营造。

◆临空外环商务娱乐文化圈。围绕西部临空经济园区，加快配套商业文化设施建设，依托互联网文化传媒企业，为白领、商务人士提供休闲娱乐的文化消费。鼓励发展现代科技型的休闲娱乐龙头企业，商居办融合发展的商务娱乐文化圈。**重点文化项目包括：**虹桥临空国际影城等文化娱乐业的布局；西部六公园中文化内涵的打造。

2. 两条特色文化带（虹桥路-延安西路文化功能带、天山路影视演艺功能带）

◆虹桥路-延安西路文化创意功能带。使上海市东西向文化发展主轴线向西延伸到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整合利用文创企业、文艺院团、文化机构、文博展馆集聚的优势，重点发展艺术展览展示、文艺表演创作、文化教育培训等集聚的国际化文化功能带。**重点文化项目包括：**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建设运营；海粟艺术街区打造。

◆天山路影视演艺功能带。围绕天山路沿线 SOHO 广场音乐厅、虹桥艺术中心、缤谷二期小剧场、长宁民俗文化中心小剧场、临空 SOHO 电影艺术宫等影剧场建设，形成内容互补、东西联动、错落有致的天山影视演艺功能带，打造“西

部戏剧谷”，满足不同年龄、不同需求的百姓各类戏剧表演艺术的观赏需求，逐步形成承载各类文化艺术形式的整体效应。**重点文化项目包括：**虹桥艺术中心建成运营。

（二）聚焦优势，着力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品牌

区域文化软实力的关键是文化品牌，“十三五”期间，是塑造、推进区域特色文化品牌的关键时期，结合区域特征、产业优势和功能载体，将“虹桥舞蹈”、“时尚文化”、“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作为重点进行系列打造，聚焦优势，持续推进，扩大宣传，形成长宁文化名片。

1. 打造“虹桥舞蹈”文化品牌。运用区域舞蹈资源集聚优势，充分利用一个标志性设施——上海国际舞蹈中心，**两项专业性赛事**——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和中国“荷花奖”舞剧、舞蹈诗比赛，**三所市级舞蹈艺术院团**——上海芭蕾舞团、上海歌舞团（上海青春舞蹈团）、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院校的资源集聚，着力打造“虹桥舞蹈”文化品牌。加强“**四大要素**”建设，一是“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在设施功能上要形成舞蹈艺术的演出和展示中心、教育和培训中心、创意创作与研究 中心，国内领先和国际一流的舞蹈艺术基地，以及国家级文化产业功能性服务平台；二是引进国内外知名舞蹈团体、舞蹈机构、舞蹈艺术大师落户长宁，成立名家舞蹈工作室，探索体现海派文化特色的舞蹈驻场演出；三是举办“上海市民舞蹈大赛”等，开展舞蹈培训、展演和交流，吸引市民广泛参与；四是引入舞蹈类衍生产品集聚，形成产业链。

2. 打造“时尚长宁”文化品牌。围绕虹桥时尚创意产业

集聚区的打造，形成以创新孵化、咨询服务、会展贸易、文化传媒、网络营销、消费体验等板块构筑的时尚产业链。加强国际国内文化交流，坚持办好上海国际艺术节“艺术天空”、上海世界音乐季、上海艺术博览会、上海青年艺术博览会等大型演艺、展览、交流活动等，提升人气集聚度和区域知名度，吸引更多国际国内时尚文化活动走进长宁，打造长宁城区时尚地标。

3. 打造“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节庆文化品牌。继续深化“虹桥文化之秋”品牌内涵，不断完善艺术节、旅游节、购物节“三节合一”的办节模式，拓展商旅文融合发展的内涵和外延，搭建更广的平台，动员更多的社会主体参与到三节活动中。提升“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的活动效应，使之成为群众性、国际性、多元化文化活动创作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努力将其打造成国际国内文化交流、社区民众参与分享的区域特色节庆文化品牌。

（三）以人为本，构建均衡优质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运行机制，着力丰富服务主体、内容和手段，着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1. 进一步完善区域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管理运行。推进程桥、仙霞、北新泾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新建、扩建，力争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设施 2020 年底实现 100%达标；充分利用好绿地、广场、商业、楼宇等公共空间向公众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实现“十分钟公共文化圈”的建设目标。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完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专业化运作，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开展全委托，搭建平台，让社区文化中心的 社会化运作项目有质有量，能够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有质的公共文化服务。

2. 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继续发挥好区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中心的作用，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不断扩大、盘活各类资源丰富供给，继续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巡映、优秀文化艺术进社区进商区进园区进校园进军营等。推进“长宁文化云”建设，利用数字化服务手段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优秀文化的网络传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让更多地群众便捷的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3. 进一步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强公共文化教育引领功能。把培养现代公民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建设目标，在公众多元文化需求表达基础之上，实现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引导。“十三五”期间，将经历建党 95 周年、建军 9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建国 70 周年及迎接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要广泛开展各类纪念活动、创作活动。要促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深入开展长宁区读书节、市民艺术培养计划等，提高市民艺术修养，培育欣赏水准；

组织开展各类节庆群众文化活动和“我们的节日”传统节日民俗活动，搭建展示交流的平台；组织开展长宁区群众文化原创作品展览、展演，鼓励创作反映时代特征和弘扬身边正能量的群文作品；支持各类群众文化团队自我管理、自我运营、自办文化，发挥好扶持政策的作用，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各类交流。推动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机关文化、家庭文化、医院文化等多姿多彩的文化形态，让各行各业的群众享受文化发展成果，参与公共文化建设。

4. 进一步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文化需求，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培育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完善《长宁区公益性文化项目招投标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提供方式和提供内容的多元化。按照《长宁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规定》，加强对文化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引导、扶持和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发展。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探索建立“长宁区文化志愿者资源库”，探索建立文化志愿者招募、服务、管理、激励、保障等机制。加强文教结合，在校园种下文化志愿服务的种子，提升学生参与文化志愿服务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四）丰富内涵，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是国际文化大都市的重要支撑，长宁文化市场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文化内涵决定文化市场的品质，“十三五”期间，长宁文化市场将着重推动文化市

场主体的丰富多元和健康发展，着重优化文化资源的要素流动和合理配置，着重繁荣文化产品的制作生产和市场消费，构建健康、有序、充满活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1. 着力丰富文化市场主体

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行业引导，做大做强区域国有文化企业，鼓励各种类型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促进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文化类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服务、自律、协调等功能，引导和培育民办非企业的民间文化机构、文化创意工作室和个体文化创业者。鼓励文化市场各领域主体融合、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创意、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培育一批行业内的标杆、规模主体。

2. 着力繁荣文化市场内容

按照长宁城区特点和百姓求趣、求乐、求新的文化需求，摸清文化消费市场构成，加强多层次、多样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供给。鼓励全区各类剧场、影院、游艺、娱乐等市场主体服务创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开拓原创文化、先锋文化、潮流文化等新兴文化内容与形式，力争文化市场演艺活动总量翻番。培育积极健康的大众文化消费习惯，构建符合时代特征、海派特色、长宁特点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3. 着力深化文化市场监管

从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的视角出发，着力深化文化市场监管方式，探索搭建长宁区文化市场信用监管平台，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主动对接长宁社会管理创新的形式，发挥街

道镇社会综合治理的作用，强化文化市场行政事项事中和事后监管。

（五）聚焦重点，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十三五”期间，将进一步聚焦重点，以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数字内容新媒体产业、特色会展业、娱乐演艺业、影视服务业等文化产业发展，形成一批文化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

1. 推进数字内容的新媒体产业。充分发挥区域内电子商务、软件、数字内容、IT供应链等产业集聚的效应，积极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文化服务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数字内容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孵化和培育以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视频、网络媒体、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触摸媒体等新媒体、新业态，实现文化产业的创新突破。

2. 推进文化艺术的特色会展业。继续围绕“虹桥文化精品会展”，按照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上海国际展览中心、上海世贸商城等精品展馆的辐射效应，搭建文化艺术展览展示、艺术品交易、文化活动策划和国际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积极推进刘海粟美术馆周边艺术街区建设，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贸区相关文化贸易政策，引导区域性“育德综合保税品仓储”建立“艺术品保税品专区”，打通国际艺术品交流通道，打造自贸区外的国际艺术品“免税艺术展”。

3. 推进多元高雅的娱乐演艺业。运用上海国际舞蹈中

心、创邑·源以及天山路影视演艺功能带等演出演艺载体，推动舞蹈艺术、娱乐综合节目、舞台艺术表演等的集聚。结合娱乐场所、网吧、游戏等传统娱乐行业的转型升级，引入高端娱乐企业和新颖娱乐内容，不断丰富区域文化娱乐产业的内容，推进娱乐产业的发展。

4. 推进高新技术的影视服务业。充分利用集聚在我区的影视制作企业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对接市《关于促进上海电影发展的若干政策》，重点扶持和推进影视后期的剪辑、片花制作、电影摄制服务、音视频素材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等影视服务业。

5. 培育、扩大文化消费。进一步加强文化与旅游、教育、金融、绿化等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引导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宾馆饭店、体育设施等引入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商业服务与休闲文化高度融合的综合消费场所。进一步丰富文化消费业态，结合“智慧城区”建设，拓展新媒体文化消费。运用好文化政策，扶持一批优质文化企业，提供多样化、综合性文化产品和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消费选择，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提高基层文化消费水平。

（六）有效传承，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的广度深度

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工作，完善长宁区文物保护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有效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保护、传承，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拥有更多的传承载体、传播渠道和传习人群，增强城区历史文化内涵的积淀。

1. 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申报一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探索建立文物保护建筑修缮专家会审机制、文物保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办事指南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确保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以及风貌区的保护修缮、日常监管、基础普查工作得到有效保障。加快历史文化名人旧居挂牌和开放工作，探索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免费开放的新思路，逐年适时增加开放点，让市民走近历史、感受文化。建立数据齐全的内部查询系统，将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历史建筑资源储备库、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基础信息数据库融入大数据，更好地发挥在城市建设和执法监管中的有效作用。

2. 推进城市风貌更新。配合做好愚园路、新华路、武夷路、定西路等街区的城市更新，挖掘内涵、讲述历史、讲好故事，把愚园路建成融历史、文化、商业、休闲于一体的特色历史风貌街区，把新华路建成兼具历史风貌和人文特色的创新产业汇聚之地和特色活力文化街区。加快推进博物馆（收藏馆）建设，鼓励企业或个人成立个人收藏馆、民营博物馆，运用好区域内现有的博物馆资源，加强研究引导，将其作为开展科普、教育、传播、传习等工作的重要载体，不断提升市民人文素养。进一步深化区域特色旅游线路，利用区域内丰富的文博资源，形成集聚效应，以故事活化资源，深入打造博物馆之旅、历史文化名人之旅、邬达克建筑之旅、苏州河沿岸之旅等特色旅游线路。

3. 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建立、完善具有长

宁地域特点的非遗保护名录体系。全面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开设3个非遗传承人工作室，继续命名一批非遗保护基地，出版长宁区系列非遗丛书、专题宣传片等，推进重点非遗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坚持文教结合，加强“非遗进校园”工作，增强培训、体验功能。加强文商旅结合，联动创新设计、纪念品开发、市场营销等环节，重点推动美术类、传统技艺类等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和传承。

五、“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好“长宁区推进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长宁区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长宁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等组织领导的作用，将文化发展目标纳入全区综合发展目标，形成全区合力，深入研究，共商发展规划，共谋推进策略，共同加强监管，各尽其职，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支撑力。

（二）财政保障

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的投入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文化发展投资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财政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投资，带动社会投资，探索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投资新模式。

（三）人才保障

制订《长宁区文化系统人才建设“十三五”专项规划》，

科学规划文化系统人才工作。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社区文化工作培训班等集中培训、分类培训，提升文化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建立文化系统青年人才信息库，广泛开展挂职锻炼、轮岗交流、项目认领等，不断培育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做好区域文化人才服务工作，探索引进高素质文化人才的绿色通道和有利条件，发挥文化专项基金的激励作用，更好地集聚好一批知名演员、创意设计、文艺创作、文化经营管理等人才，引进文化创意名师工作室不少于 10 家。进一步发挥领军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提升长宁文化发展软实力。

（四）政策保障

进一步完善长宁区文化发展政策，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更有效、更有利的吸引社会力量、社会资本、社会人才在长宁的集聚，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文化产业的深化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内容、手段和监管机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培育、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创新理念，革新技术，进一步推进文化跨界融合，鼓励文化企业充分利用科技创新资源，开发战略性、先导性文化项目；充分利用大数据，搭建文化服务信息化平台。

长宁区文化局

2016 年 3 月 11 日